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主动报告行程。凡本人及家庭中有从中高风险地区归驻人员，即日起应在第一时间向局办公室报告，并向社区（村）报告。同时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未明确前需居家隔离，结果无异常后按要求配合落实健康监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凡需离开驻马店市区的，应提前向局主要领导说明情况，并向局办公室报备。符合接种疫苗第三针的人员及时接种并向局办公室报备。

二、主动做好个人防范工作。全体干部职工要切实加强自我防范，上班必须佩戴口罩，勤洗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异常及时就医。近期如无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阳性病例所在城市旅行及出差。

三、做好办公区域消杀工作。局办公室每天上下班期间统一对各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走廊等办公区域进行消毒，驾驶

员每日对公务车辆进行消毒，各科室要认真做好室内消杀，确保室内干净、整洁、通风。

四、做好体温检测工作。自1月4日起全局干部职工每天上午8:00—8:30、下午14:30—15:00到局办公室接受体温检测；需要进行自我隔离不能按时到岗的，每天上下午按时将个人体温自测情况向办公室报告，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登记。外来人员必须进行测温登记并查看健康码呈绿色方可由相关科室人员带领进入办公区，否则一律不准进入办公区。

五、严控聚集性活动。严格按照“不办、少办、小办”原则，减少各种形式的人群聚集性活动。线下50人以内严格执行防控措施，50人以上活动报属地指挥部审批，100人以上活动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14天内有中高风险、涉疫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健康码异常人员、尚在健康监测等管控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暂停全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

六、严格责任追究。对于不主动申报、故意隐瞒信息、拒绝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拒绝接受医学观察或者在监测和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不遵守规定的人员，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